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7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技士(02)85906666轉7381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anni062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500217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(下稱醫檢生全聯會)反應，部分開業藥局之藥師(藥劑生)及藥局工作人員疑有為病人執行血糖檢測之情事一案，請督促所屬會員，執行醫療業務應符合醫療法規之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醫檢生全聯會105年8月11日中華民國醫檢生(金)字第1050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，醫師法第28條前段規定，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，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，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金，其所使用之藥械沒收之。
- 三、次查，醫師法第28條所稱「醫療業務」行為，係指以治療、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、傷害、殘缺為目的，所為之診察、診斷及治療；或基於診察、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，所為處方、用藥、施術或處置等行為全部或一部的總稱。另，醫療工作之診斷、處方、手術、病歷記載、施行麻醉之醫療行為，係屬醫療業務之核心，應由醫師親自執行，其

餘醫療業務得由相關醫事人員依其各該專門職業法律規定執行之。

四、疾病之檢查、診斷與治療屬醫療業務整體連貫作業，抽血檢驗屬醫療輔助行為，係提供醫師診斷與治療之參考依據，得由護理人員、醫事檢驗人員依醫師指示為之。至於，簡易檢體篩檢（血糖）之醫療輔助行為，如涉診斷與治療之參據，執行採檢人員之資格，應依前揭原則辦理。惟僅為販售血糖機之儀器操作示範，則尚難認違反相關法規，前經本部97年2月22日衛署醫字第0970201311號函及97年6月20日衛署藥字第0970018771號函釋在案。

五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，請依上開說明依法查處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部長 林奏延